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Factory C4, 13/F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reet, Kowloon.  
Name of Owner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Factory C11, 13/F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reet, Kowloon. Name of Owner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樓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F 樓

答辯人違反：

《香港法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I 條公用部分規定》

及

《香港法律第 123F 章 建築物(規劃)規例 第 4 條規定》

《香港法律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及

《香港法律 第 284 章 失實陳述條例》

傷害申索書

訟 因

1. 由於 LDBM 48, 53/2005 及 LDBM 393/394/2004 合併審理案中為探明真像的需要，LDBM 48, 53/2005 申請人以傳票的形式要求電訊管理局總監區文浩先生及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上庭作供關於在上述合併審理案中爭拗焦點，即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在 13 樓及天臺所安裝的一台 500W 輸入功率的 CSL 手機發射天線是否合法授權、批准安裝及是否危害身體健康。
2. 意外的是，區文浩先生的授權代表梁佑昌先生告訴法庭拒絕採用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發射天線必須遠離公眾 20 呎以上標準，並且也拒絕採用國家標準之“環境電磁波衛生標準”的 6.14 V/m 一級

標準，區文浩的授權代表向法庭表達只採納衛生署認可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標準 41.25 V/m；

3. 當林哲民指責電訊局的測量作假，法官詢問區文浩的授權代表，在所謂的三方聯合測量中可否有可能在技術上暗中減低或關閉發射功率以避過量度，區文浩的授權代表梁佑昌先生承認在技術上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4. 區文浩先生的授權代表梁佑昌先生向法庭承認為上述國家標準之“環境電磁波衛生標準”(GB 9175-88)的輻射量的計算公式是對的，但電訊局卻是拒絕使用國家標準以功率相對的距離計算輻射量，授權代表的陳述書已是一個十足的證據，陳述書強調環境繞射令國家標準的輻射量的計演算法有誤差來否認國家標準的價值，陳述書顯然鑽進了牛角尖，授權代表還口頭告知法庭 500W 輸入功率的天線實質有效的功率只有 9.2W，即不足 1/50 或 2% 的有效發射功率，並堅持要派人測量才能準確反應真實的輻射量，區文浩公然違反香港法律第 284 章失實陳述條例；
5. 區文浩先生的授權代表梁佑昌先生一再堅決地向法庭表示堅持他們派人測量才是準確的，並拒絕以國家標準的輻射量的計算公式決定該 CSL 手機發射天線是否該拆，區文浩先生的授權代表表示決不指示 CSL 電訊商拆除或升高天線以合乎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發射天線必須遠離公眾 20 呎以上及合乎國家標準；
6. 衛生署長林秉恩授權代表潘昭邦先生在申請人呈示電信局信件後不得不承認認可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標準即不可超越 41.25 V/m 的輻射量；
7. 潘昭邦先生以專家的身份向法庭表明，就算超過 41.25 V/m 左右的輻射量對人體的影響也等於零，林秉恩的授權代表作證說到目前為止並科學證據顯示輻射會致命，林秉恩的授權代表顯然企圖誤導法庭判案；
8. 潘昭邦先生以專家的身份向法庭表明，支援電訊局現場測量，才會準確；林秉恩的授權代表顯然在胡說八道，現場測量有很多手腳可做，衛生署長顯然知道若非如此是達不到謀殺林哲民的目地，否則，林哲民改寫醫學歷史的事實又如何可以長期隱瞞下去，又或許若非如此邀功又何來維持高官港督癮；
9. 因此潘昭邦先生又以衛生署長林秉恩授權代表的身份告訴法庭，不打算認可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發射天線必須遠離公眾 20 呎以上及國家標準(GB 9175-88)；

10. 但是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 最大的比吸收率值的安全限值為 1.6 瓦特/公斤而國際非電離幅射防護委員會 ICNIRP 有不同的標準為 2 瓦特/公斤卻顯示在電訊局網頁的宣傳文件上被認可，衛生署長及電訊局長顯然違反香港法律第 284 章失實陳述條例，目的在於謀殺尚未達標勢不罷休已此地無銀三百兩；
11. 環境保護署署長郭家強先生在傳訊的隔日其律政司的代表在有傳票的情況下向容耀榮法官陳詞，稱郭家強先生是政務官出身，知識水平低不足以解答環境保護政策或專業環保問題，所以請求法庭不必其出庭，當容耀榮法官粗略同意後，林哲民反駁就算政務官出身差唔識嘢，但環保處有好多專家，有專家包教曉再出庭咁都唔識嘢？容耀榮法官認為意見新鮮，今後值得考慮，林哲民想信容耀榮法官考慮的應是環保局長不在港的困難，由於此點對上述訟因的聚合已不為關鍵，固暫且淡化，但身為環保署長，將不可置身事外。

### 電信局在衛生署的支援下違反 香港法律第 123F 及 344 章及 香港法律第 212 章及 284 章

12. 由上述可見衛生署長支援電訊局作手腳的“現場測量”，違反香港法律第 123F 章第 4 條，是阻礙、造成滋擾是最後的批准者；更違反香港法律第 344 章第 34I 條(1)(b)(ii) 對合法在建築物內的任何人造成滋擾或危險。
13. LDBM 48, 53/2005 及 LDBM 393/394/2004 合併審理案中的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是違反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出租安裝天線的第一責任人；
14. 電信局區文浩屢勸不聽夥同衛生署林秉恩為上述 1-10 所述造成滋擾或危險的批准者，行為陰謀不當且意圖謀殺，是出租安裝天線的第二、三責任人；

### 林哲民指控

15. 電信局區文浩夥同衛生署林秉恩的意圖謀殺是有其背景絕非偶然單獨存在：
  - a. 2003 年的 6 月 7 日，林哲民致電香港 3 間醫治 SARS 的醫院，他們都認同新的醫療方法解除了死亡恐怖的威脅的喜悅，但對詳情都三緘其口推說要致電衛生署，而前衛生署署長陳太的秘書剛剛放假，由一名葉姓的小姐回答林哲民本人，她說：“5 月 15 日(2003 年林哲民醫治 SARS 發明深圳傳真到特首辦)的傳真有收到，冇轉傳到我哋這度，致於要講出怎樣醫治的詳情，就要問過特首辦先至講得啦...”

- b. 林哲民是醫治 SARS 處方的發明人，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香港電視新聞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鍾尚志院長在香港立法會 SARS 聆訊委員會上作供，佢講佢唔贊同衛生署署長陳太瞞住醫治沙士咁的作法，但是陳太講：“唔使驚，有中央密令…”，這一旗中央密令是由當年的曾司長或有人假冒中央傳入陳太手中再傳致林秉恩醫生手上用來針對林哲民續繼隱瞞醫治 SARS 的發明？這案中案的關鍵；
- c. 在收到香港知識產權處醫治 SARS 發明專利一個星期後的 2004 年 8 月 4 日，林哲民致信香港醫管局總裁何兆煒醫生要求談判知識產權的轉讓；
- d. 但何兆煒拖延答復，卻見惡跡斑斑的是香港大學微生物系教授袁國勇竟可以撒謊自如地在 2004 年 9 月 12 及 19 兩日的香港電台在亞視及無線 TV 的特輯中在大庭廣眾中示範通過應用氣管鏡的注入管道住肺部注液的過程並聲言可以“生理鹽水”注入肺部再吸出以此“嚟出”病菌如此荒謬絕倫，其目地顯然要續續隱瞞林哲民這個徹底改變醫治肺部感染疾病、徹底改寫人類醫學史的重大發明，企圖魚目混珠代替林哲民發明的 PFCO 肺部清洗液，但為人師表的袁國勇果然也壞透了，生理鹽水一進肺部馬上會窒息死人，撒謊呃呃騙騙都應有個譜至得嗎；這顯然與衛生署署長手中的“中央密令”不無關係！
- e. 林哲民於 2004 年 9 月 21 日以廣泛性電郵揭露袁國勇咁啲醜相，胡錦濤主席及總理溫家寶通過中國官方新華社授權發表要求董建華提高管治水平點題，從蘋果報 2004 年 9 月 30 日見港奧辦的朱育誠釋解中央的旨意：“…日後要按照香港社會規律辦事…提高管治水平。” 明顯的是指責香港的衛生幫，講大話都要有個譜，按照香港社會規律辦事講到明是唔好再聽“中央密令”點紅點綠；
- f. 但喺好似香港的衛生幫講大話呃市民上曬隱咁，香港大學醫學院也在 2004 年 9 月 22 日發表利用化學遺傳學技術，胡說八道港大有望製成抗沙士藥的相關，當林哲民的發明藥方有收到咁，也就是說林秉恩醫生衛生署署長是有責任首先否認林哲民的發明藥方的有效性，如此才能解除隱瞞醫學發明、侵犯林哲民知識產權的指控，進而是謀殺林哲民的指控！
- g. 在林哲民的再三催促下於 2004 年 10 月 9 日醫管局卻只以不是制藥及制藥設備的工廠回應拒絕轉讓林哲民的專利，並陰濕濕地安排醫管局顧問醫生陳真光在於 2004 年 10 月 11 日 pm 6:00 電視新聞中發播治療 SARS 的藥物指引，仍然是利巴韋林及蛋白酶抑制劑等抗生素及表示正進一步考慮使用一種愛滋病藥物去治療沙士欺騙市民，向世人表示要續續隱瞞這個徹底改

變醫治肺部感染疾病、徹底改寫人類醫學史的重大發明，衛生署署長脫不了瓜葛，林秉恩醫生必須公開中央密令來解脫隱瞞、謀殺的指控；

- h. 在忍無可認的情況下，林哲民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2 月 7 及 28 日三次去信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高祀仁主任要求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澄清為什麼要以“中央密令”對付林哲民？為什麼要隱瞞在 SARS 危機的國難當頭有如此廣泛應用價值的醫學發明？並禍及廣大市民無緣受益發明！？毫無回音是令人憤怒的！
- i. 到底是否真的有“中央密令”存在？又何時開始？但以“中央密令”對付林哲民顯然申延到 2001 年與天線的安裝相關；
- j. 少有人不知陳方安生不願定立認定林哲民為異己分子政府決議需要 2001 年 1 月 12 日提前辭職，這就是當年朱容基諷言港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名言，然而又是朱容基總理在 2002 年春夏間中東訪問通過明報記者釋放了為被“議決者”喊冤，朱總說就被“議決者”港人的立場來講是無可厚非的！因此真像大白，原來被“議決者”正是林哲民，林哲民在深圳投資有切身之痛，在 98-99 年一再向港府及特首辦力陳建議向中央要求設立“中港聯合法庭、邊境工業區”，而在那時，港府保護不了在國內的投資的廠家林哲民，反而被“中央密令”逼著要“議決”處置自己的廠家林哲民是破壞了“中港政府”關係的人，所以要謊謬地“議決”林哲民為政府的異己分子，“議決”處置林哲民是否曾蔭權升任政務司長的先決條件目前只能依靠推測，“議決”處置林哲民又是否包括要電信局佈局以輻射殺罪林哲民，又或者是電信局衛生署為邀功自己的屎橋暫不得而知，有待法庭偵訊；
- k. 這從 911 事件當時，當曾蔭權從紐約一回到政務司辦公室，林哲民一個天衣無縫的發明，即“航空安全三措”放在他的辦公臺上要求他轉給布殊，但顯然為異己分子轉送文件給布殊是挺困難的，怎講得通？！因而擱置 2 天後的曾蔭權辦公室職員告訴林哲民：“不如你自己傳去美國領事館啦！”，結果，一個星期後的 200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30，美國駐港領事館高級職員叫 Tomny 劉的先生來電：“...我代表美國政府向你致謝！請你放心，你的建議正在處理！請你放心係美國申請專利...”，果然在 2001 年 9 月 27 日，布殊在芝加哥機場公佈 5 億美金改良所有的美國客機實施“航空安全三措”，從那天起美國公眾對挾機的恐怖一掃而空，美國股市由 7900 的低點回升，這本是香港人反恐的最大貢獻共同的榮譽，然而，顯然是曾蔭權接任政務司長後的政府的決議主導在國際、本港的新聞界全面封殺被視為異己分子的林哲民，但如此還須進一步獲得證實；

1. 當林哲民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寫信要求Tomny劉先生轉美國駐港領事要求承認在Sep. 19, 2001 收到林哲民關於“防止劫機方案”的傳真後並已將該防止劫機方案傳給了布殊總統或美國政府；美國政府十分慎重地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發表寫於March 31, 2002 的美國國務院報告，在報告中大篇幅稱贊香港對反恐的貢獻以此探測港府的反應，結果香港政府立即在2002 年 4 月 11 日發表新聞公告，只字不提反恐地回應美國國務院報告，結果是美國駐港領事對林哲民信件的要求置之不理，今後，美國政府可以振振有詞地對林哲民說，都你們的政府不領情，否則我美國的總統布殊豈能言而無信於你這麼一個香港人；
- m. 上述的“航空安全三措”及醫治SARS的發明是香港人舉世無雙重大經濟利益的知識產權，就這麼不明不白地被“中央密令”誘導下的港府出賣了！由此牽聯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在永興工業大廈 13/F 及天臺安裝手機發射天線的安裝合約正式簽署，這是一連串相關慢性謀殺行動，嚴重地觸犯公民權，是政府最最羞耻一件大事；
- n. 電信局區文浩、衛生署林秉恩違反《香港法律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5 條「串謀或唆使謀殺」已不容否認，不管其意圖謀殺的動機是否來自上司或上司藉“中央密令”都尚待證實，但其罪狀已難以逃脫；

## 馬文豪指控

16. 在永興工業大廈 13/F 及天臺安裝手機發射天線是違反電訊局本身的“在射頻電磁發射裝置附近居住安全嗎？”的宣傳單張的，那裏這麼說：

『無線電站營運者必須確保其無線電發射裝置(包括設於住宅樓宇天臺上的無線電發射裝置)的電磁輻射水平，低於工作守則所訂定的安全上限。因此，即使一些住宅樓宇的天臺上安裝了多座無線電發射裝置，在這些樓宇內居住，也是絕封安全的。』
17. 電訊局的宣傳單張“這些樓宇內居住”顯然指的非樓宇的天臺區！但永興工業大廈 13/F及天臺都是我們的私家地，是居住的地方，也就是說根據電訊局宣傳單張，我們生活在非安全地帶、生活在恐懼中！電訊局的宣傳單張跟 1992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 或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就天線所在地的設計遠離人群 20 呎以外地方的要求一致，但電訊局明顯地對永興工業大廈 13/F及天臺的天線使用不同標準；電訊局局長明知我們生存在不安全的地方，卻堅持藉口現場測試，衛生署授權代表也是如此誤導法庭，而測試的結果顯示該無線電發射裝置是作斃關閉的零值及接近零值，現場測試成了公然以電磁輻射謀殺藉口，該天線必須立即拆除，馬文豪的指控與林哲民一致；

18. 現場測試的儀器是由正如國家標準以功率相對的距離的計算公式反算顯示而成，現場測試難以捕捉電磁輻射峯值的，儀器也有誤差度，電訊局的授權代表不得不承認測試可以隨時作假，從更昭現電訊局長、衛生署長顯然存心欺詐意圖謀殺；

**林哲民因此要求賠償：**

1.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及天臺根據差餉估值的租值損失，由天線安裝租約日起計算；
2. 出入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及天臺身體傷害賠償每年 10 萬，由天線安裝租約日起計算；
3. 精神上的痛苦賠償每年 100 萬，由天線安裝租約日起計算；
4. 賠償包括訟費及所有的濟助。

**馬文豪因此要求賠償：**

- a.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11 及天臺根據差餉估值的租值損失，由天線安裝租約日起計算；
- b. 出入永興工業大廈 13/F C-11 及天臺身體傷害賠償每年 10 萬，由天線安裝租約日起計算；
- c. 精神上的痛苦賠償每年 100 萬，由天線安裝租約日起計算；
- d. 賠償包括訟費及所有的濟助。

19. 馬文豪現病態不輕，因此授權林哲民代之作訟。

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Factory C4, 13/F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reet, Kowloon.

Name of Owner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Factory C11, 13/F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reet, Kowloon. Name of

Owner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樓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F 樓

存檔於 2005 年 8 月 9 日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答辯人 A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樓

答辯人 B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F 樓